

区域经济有所发展并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点;第六,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完成于这一历史时期。除了在正文中对这些看法详加论证外,作者在本书最后还专设一节“五代十国的经济地位”,对五代十国时期的经济发展给予积极的评价。作者认为,五代十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两宋时期的经济繁荣奠定了基础,“因而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上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应该给予充分的积极的评价”。从总体上看,上述这些看法言之有据,持之有故,基本符合历史实际。

很显然,为五代十国这样一个分裂割据、动荡不安的时代撰写一部断代经济史,无疑

是一项具有相当难度的学术工程。正因为如此,本书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些看法或有可商之处,有些问题的论述还有待充实。例如,关于五代十国时期社会经济所取得的新成就,如何对其进行更加准确的评估?似乎还有可以商量的余地。该书认为,白银“到五代十国时期终于成为十足的货币,并在社会上比较普遍地流通使用”(176页),此说似欠周详。因为作者后来也说,“此时的白银还没有取得十足的货币地位”(183页)。此外,书中的古代地名没有加注现代地名,亦是一个小小的缺憾。

《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评介

康健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20世纪80年代以来,徽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蔚然兴起,徽学研究领域日益得以拓展,研究成果不断推出。日前,捧读刘道胜所著《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以下简称《研究》),该著即是以明清徽州宗族文书为中心,采用文书档案与文献记载相结合、微观分析与宏观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解读文书的形式,阐释文书的内涵,对徽州宗族文书作出分类考察,进而揭示徽州宗族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一部首次系统利用文书资料研究徽州宗族之作。仔细读后,深觉该著具有以下几方面之特点。

第一,在研究材料上,作者采用文书档案与文献记载相结合,对徽州宗族社会进行研

究,很大程度上突破了以往徽州宗族研究只注重家谱等典籍文献的局限。如众所知,徽州被誉为“文献之邦”,以地方文献而言,至今遗存有数以百计的方志,数以千计的家谱,数以万计的文书。而且传统徽州又是典型的“宗族社会”,在丰富的徽州地方文献中,家族文书又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研究》一书利用丰富的家族文书档案资料为中心,辅之以谱牒等文献深入从事徽州宗族社会研究,无论从材料利用,还是关注的问题都具有原创性和典型性,是目前第一部系统利用徽州文书资料且以徽州宗族文书冠名之作,很大程度上填补了以往徽州宗族研究中缺乏系统利用徽州文书资料进行民间实态研究的空

白,其重要学术意义乃不言而喻。

第二,文书学的研究是本书之一特色。传统徽州具有浓厚的契约意识,至今遗存有丰富的民间文书。然而,徽州民间文书的遗存、形制、类型等,有待于从文书学的角度进一步系统把握和科学认识,原生形态的民间文书相对于典籍文献而言具有其自身独特性,民间文书的存在具有深厚的社会学背景。凡此种种,从文书学角度对丰富的徽州文书作考察,是本著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进一步方便学术界利用和研究民间文书新资料的内在学术要求。作者从文书学角度深入探讨民间文书的遗存、形制、类型,系统分析民间文书赖以存在的社会学背景,多视角考察了民间契约关系的维系因素,对明清徽州民间合同契约与合约关系、民间文书的规范性和民间性亦作了深入探讨。此外,作者还对诸如祁门县康氏文书、休宁县首村朱氏文书亦做了专题考察。目前,学术界从文献文书学角度对民间文书的系统搜集、整理和研究的成果相对较少,《研究》一书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

第三,资料网罗翔实。从《研究》征引的参考文献来看,作者不仅收集了大量徽州文书资料,还征引了丰富的族谱、方志、文集、政书等典籍资料。使得作者的立论建立在翔实的史料支撑的基础之上。在文书资料方面,既有公开出版的徽州文书资料,如《徽州千年契约文书》(40册)、《徽州文书》(第1、2、3辑)和《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共两集)等。除此之外,作者在国内各大图书馆、档案馆和资料室抄录的文书资料,也占有相当多的比重。其中,很多珍贵文书的资料,为作者首次利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此书增添新的闪光点。如《康义祠置产簿》为作者在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抄录的文书,作者利用这些资料全面考察明清时期祁门康氏宗

族在赋役分担、教育、诉讼、分房与轮房及其与异姓宗族之间纷繁复杂的关系。纵观全书,作者在搜集资料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其用力之勤、用功之深,由此可见一斑,也增强了本著的实证性。

第四,论从史出。《研究》一书关注的问题意识,多来自丰富的地方文献资料,全书论述具有社会史研究之倾向。然而,作者对诸多微观的社会史问题之考察注重历时性,反映作者具备较为深厚的知识积累和较强的宏观论述能力。作者在对具体问题的阐释,并不是直接对研究对象进行分析,而是在追溯渊源的基础上抉微发幽,有助于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各项制度继承性和阶段性特点。因此,《研究》虽然关注的是明清时期的徽州宗族,但作者关注的视角和征引史料的范围并不局限于这一时期,往往远及先秦秦汉,近溯晋唐宋元。如在徽州继承关系文书进行考述时,援引了唐宋以来的官私法典,如《唐律疏议》、《宋刑统》、《名公书判清明集》、《大明令》、《大明律》和《大清律例》中对分家析产、继承、遗嘱和招赘等各方面内容的规定,同时,结合对徽州民间宗族文书的考释,使我们得以更清晰的看到国家法律和制度规范与民间实际运作之间的差异,进而促使我们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分家析产、同宗过继、异姓继承和招赘等有了全面的认识(第135—175页)。

第五,新见迭出。作者在占有相当丰富的文书档案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得出许多新颖的见解。如,作者在研究徽州宗族内部运作的过程中,发现了徽州宗族管理的“公匣”制度。作者指出,公匣制度乃徽州宗族公众事物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它是在宗族组织等长期自我运行,以及不断适应社会实际变化中,探索和完善公众事物

管理的产物(第337页),并从“公匣”反映的组织关系和用途,将其分为“祠匣”、“祀匣”、“纸笔匣”、“银匣”、“谱匣”,进而总结出了“公匣”的具有长期实行、实施范围广泛、设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具备成文的规章制度等基本特征(第338—348页),并对公匣组织机构的产生和管理机制的运作进行了具体考察,最后还对公匣制度的作用作了深入的分析(第348—356页)。此外,作者在阐述契约文书的构成时,不仅分析了徽州契约文书中的中人的现象、中人的功能、中人的身份,还对中人的报酬进行了全面论述,并指出有相当部分的中人之所以参加契约的书立,并不是为了获取“中资”,而是作为第三方参与商定契约的内容,确认契约的意思表示,写立契约,并出席具有晓谕众人的宴会,从而在社会环境中赢得广泛的信誉与承认(第75页)。作者利用徽州文书档案为主要资料,

以宗族关系为切入点,全面考察了明清时期国家和宗族制度规范与民间实际运作之间的差异,为我们描绘了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社会的百姓生活的实态。这与以往的徽州宗族研究中只注重制度规范问题相比,有着重要的进步意义,很大程度上深化了人们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社会的认识。

当然,《研究》一书尚有不少需要进一步深入的地方,如徽州民间文书尤其是家族文书的数量调查和估计;徽州与其他地区宗族的比较研究;典型宗族的个案考察等。《研究》一书在材料利用上亦有一些缺陷,少量文书材料的征引和句读存在舛误。总体而言,《研究》在对研究资料发掘的原始性和丰富性、研究内容的“深描性”、研究理论和手段的灵活性等方面亦作出了诸多有益探索。作为徽学研究的同仁,捧读此著,甚为欣喜,欣然之余,形诸文字,以为简介。

评刘海峰《中国科举文化》

龚延明

(浙江大学历史学系 浙江杭州 310028)

进入21世纪以来,科举学已日益成为一门显学。自2005年9月2日科举制废除百年之际,在厦门大学举行首届科举学与科举制国际学术研讨会以来,在大陆或台湾地区,每年都举行一次科举学与科举制学术研讨会。历届参加学术研讨会的人员,一方面是跨国学者多,如日、韩、越、美、德、英等国学者;另一方面是跨学科学者多,历史、教育、文学、哲学、图书、出版、文物考古等多种学科学的。科举学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一个

重要学术方向。而它本身原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掀起科举学与科举制研究热的浪潮中,如何认识和解读科举学,已成为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刘海峰的《中国科举文化》(48万字,辽宁教育出版社2010年12月)正是应运而生的一部阐释科举学与中国文化关系的力作。

一、科举文化的科学阐释。何谓“科举文化”?作者认为,科举文化有狭义与广义两种文化概念。狭义文化,指的是精神文明